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、2018年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2018年2月6日，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成交总金额200,880,000元，成交均价50.22元/股。公司本月买入情况如下：

| 日期         | 交易方式 | 成交股数<br>(股) | 均价<br>(元/股) | 成交金额<br>(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18年3月16日 | 大宗交易 | 4,000,000   | 50.22       | 200,880,000 |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